神池县民政局
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局根据县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确定的主要任务,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的内容。完善信息公开的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组织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各业务科室在职责范围内提供信息公开各项业务资料,办公室审核报请局领导审核同意后,统一发布。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档案管理、信息工作相结合,确保工作有专门机构,责任到岗,责任到人。

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主要负责科室和主要负责人专门负责日常工作；同时,局领导多次在局务会议上对做好该项工作进行部署,要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群众了解、监督民政工作,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的重要途径。

二是结合实际,规范政务公开内容。今年我局把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作为重点内容。一是公开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条

件、法规,督促各乡镇公示享受人员名单以及享受低保的标准。二是公开特困供养标准、政策依据、办事程序。三是公告栏实时公开,在政府政务网站的民政动态公示栏,各项政策及救助信息实时公开,时刻接受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	0	0	0	0	0	0	0

		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0	0	0	0	0	0	0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虽然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标准还不够高，内容还不够全面，信息更新还需要更及时；公开形式的便民性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提高。

按照《条例》的规定和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县民政局下一阶段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便民、高效，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

二是加强保密审查，扩展公开范围。对照《条例》的具体要求，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修订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同时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三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途径。通过网络、微信等多种方式加大社保惠民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拓宽公开渠道，确保操作简便明了，利于查找。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我局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神池县民政局

2023 年 1 月 31 日